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体〔2018〕227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海南省〈献血法〉 实施20周年总结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近年来，我省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积极宣传无偿献血知识，发动适龄学生奉献爱心、无偿献血，挽救了不少患者的生命，工作成绩值得肯定。今年是《献血法》实施20周年，现将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献血法〉实施20周年总结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琼卫医〔2018〕36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文件精神制定符合本地本校实际的活动方案，继续做好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激励广大师生参与到无偿献血的队伍

中来。各地各校的工作总结（含数据、图片等内容）请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发送到省教育厅, 邮箱: 1791365870@qq.com, 电话: 6523077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8 日印发

海南省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卫医〔2018〕36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开展《献血法》实施20周年 总结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献血法》实施20周年总结宣传活动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483号）要求，现将《海南省开展《献血法》实施20周年总结宣传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结合《献血法》实施20周年来的工作情况认真组织做好宣传和总结工作，并请各市县和省血液中心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材料（PDF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吴民生、苏荣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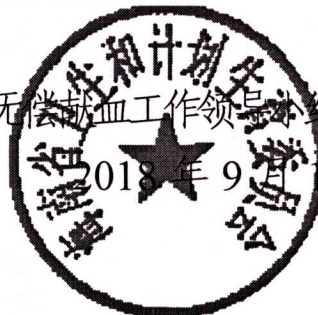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65303610、65388362（传）

邮 箱：hainanwstyzc@163.com

海南省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开展《献血法》实施 20 周年 总结宣传活动方案

2018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已经整整 20 周年。20 年来,我省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17 年全省无偿献血总人次突破了 10 万人大关。为进一步深化无偿献血宣传,推动我省无偿献血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献血法〉实施 20 周年总结宣传活动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483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系列文件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海南经济特区献血条例》。通过开展《献血法》实施 20 周年宣传活动,持续推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无偿献血工作。以促进血液安全和管理为目标,积极探索建立我省无偿献血工作长效机制,为建设健康美丽新海南续写新篇章。

二、活动时间和主题

活动时间:2018 年 9-10 月

活动主题:众志成城二十载 热血汇聚中华情

三、工作内容

(一) 集中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以《献血法》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由各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牵头，协调好相关部门，向各单位推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设计制作的无偿献血相关海报及视频。通过制作、悬挂《献血法》实施 20 周年总结宣传主题横幅，利用闹市区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献血标语，利用宣传车在各乡镇进行无偿献血知识和意义的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充分发动志愿者的力量，在闹市街道、社区等人流量多的地方开展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

血液是稀缺的医疗资源，只能依靠健康人群无私捐献。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将献血知识宣传扩大到整个行业、系统、协会中，广泛宣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互助互爱的献血理念。依据《献血法》和《海南经济特区献血条例》等相关规定，积极鼓励广大干部职工参与到献血救人的行列中来。

宣传部门做好《献血法》实施 20 周年总结宣传活动的报道，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和网站等主流媒体，大力营造无偿献血公益宣传氛围。对无偿献血宣传要提供免费公益广告，报纸至少每月一个整版宣传、广播电视至少每天一次公益广告播出（为保证宣传效果，公益广告须刊登在主要版面，公益宣传片的播出须在黄金时间段），献血公益宣传资料由省血液中心提供。

教育部门加强学生的血液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课堂教育；在

各高等学校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开展新生无偿献血知识讲座活动；在中职学校中开展十八岁成人礼暨无偿献血活动。

各医疗机构加强医务人员的无偿献血知识教育，自行印制省卫生计生委下发的《写给临床用血者及其家属的一封信》和《海南省无偿献血健康宣教知识》，发放给用血患者及家属。要充分发挥临床宣传引导优势，加强无偿献血健康知识的宣教，引导患者及其家属了解我省无偿献血及临床用血有关政策，进一步消除认识误区，使更多人群参与到我省无偿献血事业中来。

省血液中心制定各献血点宣传方案，配合各单位的无偿献血工作，向各单位提供无偿献血宣传资料，如宣传折页、扇子、纸巾、标语、海报电子版、微视频等。

（二）组织形式多样的无偿献血活动，大力表彰献血先进典型。

各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联合发文，号召各市县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组织开展一次无偿献血活动。需要单独组织献血的各单位，应联系驻地采供血机构分期、分批组织一次富有纪念意义的无偿献血活动。

各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工作机制，协调整合各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献血先进典型宣传。应要紧紧围绕“无偿献血 你就是英雄”主题，在市县范国内挖掘各行各业、各年龄段的献血英雄，并结合英雄事迹和特点策划创作多种形式的宣传资料。在活动期间应开展无偿献血表彰大会，表彰《献血法》

实施 20 周年以来，为无偿献血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组织开展“先进采血班组”遴选推荐活动。

省血液中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献血法〉实施 20 周年总结宣传活动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483 号）要求，积极推荐评选“先进采血班组”，以激发采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升采血技能和服务质量，树立团队协作精神。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献血法》实施 20 周年总结宣传活动，结合自身实际精心组织策划，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省血液中心要协调好组织献血的各团体单位，做好血液的采集工作，提前向各单位告知献血前后注意事项。

（三）各市县、省血液中心要安排专人进行资料和图片资料的收集整理；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按照要从活动安排、宣传报道、活动效果、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认真总结。

抄送：省血液中心。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